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
00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鄭卉琚

被告 江宥澄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
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4元，及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
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
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
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
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
記理由要領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「行車前
應注意之事項，依下列規定：七、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
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
通行」，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
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」。

01 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02 (一)被告於路邊起駛未注意前方之車輛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
03 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為肇事主因。訴外人蔡佩珊於禁止臨時
04 停車處所停車，違反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肇事
05 次因。被告與蔡佩珊間之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5分之4、5分之
06 1，應過失相抵。

07 (二)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
08 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46元，包含零件2,950元、工資
09 1,590元、烤漆6,606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
10 折舊後為295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8,491元，再按
11 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後為6,793元（計算式： $295+1,590+6,606=8,491$ ， $8,491*4/5=6,7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2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
13 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15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9 法 官 廖政勝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22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2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4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吳宣臻

27 附表：

2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29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30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31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0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2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3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04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5元。計算式：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2,950 \times 0.369 = 1,089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950 - 1,089 = 1,861$
08 第2年折舊值	$1,861 \times 0.369 = 687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861 - 687 = 1,174$
10 第3年折舊值	$1,174 \times 0.369 = 433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174 - 433 = 741$
12 第4年折舊值	$741 \times 0.369 = 273$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41 - 273 = 468$
14 第5年折舊值	$468 \times 0.369 = 173$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68 - 173 = 295$